

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傳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通知

一、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5/4/30 (四) 中午 12 點**。

二、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系統採**線上申請**：

1. 學生端進入系統路徑：登入「**校務行政入口網**」>點選「**教務相關**」>點選「**學位考試申請系統**」，畢業學年期選 **1142**，畢業年月選 **11506**。
2. 本學期要申請學位考試，但**因故需要延畢**的同學，學位考試系統中的「畢業年月」請選「**僅口試**」。另請在紙本的學位考試申請表上面，**特別註明延畢及原因**，如果知道預計哪個學期畢業，也請寫在上面。等到實際要畢業的那個學期，再進入系統填寫「畢業申請」資料。
3. 詳填論文與口委等申請資料後，**列印申請表**（**申請表下方請自行打勾檢核**）、**學術倫理聲明、考試委員名單、通過簽名表及成績紀錄表**。另自圖傳系網頁下載填寫其他**學位考試表件**，備齊完整資料依序**置於 L 夾**後送承辦助教審查：碩士班請送給陶助教，在職專班請送給沈助教。
4. 申請資料不齊者將以**退件**處理，請同學詳閱申請檢核表。截止時間過後停止收件/辦理。

三、論文原創性比對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，應繳交**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**一份。
2. 本學期欲申請口試者，**請於 4/13(一)前 e-mail 給陶助教 (sylvia@ntnu.edu.tw)**，提供姓名學號，主旨請寫：**申請開通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帳號**。
3. 4/17(五)左右可至 **ntnu.edu.tw** 信箱收取開通信(注意：**非 gapps** 信箱)，並依網頁說明啟動帳號後，即可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。
4. 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，請依照指導教授規定(建議<15%)，未通過者須修改論文之後再次進行比對，直至通過為止。
5. 請列印**比對報告前 2 頁(封面)和最後顯示相似度指數(%)的幾頁**，裝訂後**請指導教授在 % 的地方簽名**。

四、參與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參與研究之證明(計畫封面、摘要、目錄影本)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參與研究證明**。

五、發表論文(小論文)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系上授權指導教授審查，審查時請提供發表文章之證明(含錄取通知、發表處封面、文章內容影本)。
2. **口試申請資料中亦須檢附上述發表證明**。

六、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論文五章**初稿須已全部完成**，並填妥相關表單中的**所有欄位**(包含指導教授簽名)。
2. 相關申請表單需以**電腦繕打**方式(不接受書寫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)。

七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注意事項：

1. **系統內須完整填寫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、姓名、現職(正職)單位、職稱及專長**。
2. 學校核發論文口試費以 **3 位**口試委員為限。
3. 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 1/3 (含)以上。
4. 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1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5.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搭乘飛機或高鐵時，應檢據核實列支。
6. 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，即由學校人事室發聘，**無法擅自修改委員名單**，請依規定慎選口試委員。

八、學位考試須於 **115/7/31(五)前辦理完畢**，建議及早與口試委員聯繫，訂定口試時間。

九、**之前已通過學位考試，預計本學期畢業的同學**，也請於 4/30 前進入系統填寫「畢業申請」資料。

祝 口試順利！